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9,1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98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9,00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9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杨芳欣先生、温焯东先生、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蓝海林先生、卫建国先生、宋铁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15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郭建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49,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

（2）选举郭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9,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

（3）选举曾展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9,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

（4）选举杨芳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9,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

（5）选举温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9,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

（6）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9,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

（7）选举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9,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

（8）选举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9,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

（9）选举宋铁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9,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潘卫东先生、康杏庄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15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349,001,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

（2）选举康杏庄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49,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0股；弃权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5年1月23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温焯东先生、杨芳欣先生、朱小梅女士、宋铁波先生、卫建国先生、蓝海林先生。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建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建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选举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温焯东先生、蓝海林先生、宋铁波先生、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建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选举卫建国先生、郭建强先生、温焯东先生、蓝海林先生、宋铁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卫建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选举蓝海林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宋铁波先生、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蓝海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选举宋铁波先生、郭建强先生、温焯东先生、蓝海林先生、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宋铁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5、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选举卫建国先生、宋铁波先生、杨芳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卫建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曾展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杨芳欣先生、朱小梅女士、何德洪先生、童永华先生、方寻先生、王伟先生、黄德才先生、杨文忠先生、蓝平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杨芳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杨芳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景山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万爱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

邮政编码：528322

办公电话：0757-25336206

传 真：0757-25521283

电子邮箱：investor@donlim.com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简历

董事长的简历

郭建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郭建刚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负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工作，拥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国内外市场营销策划及业务运作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郭建刚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27.70%的股份，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7.45%的股份。郭建刚先生与现任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董事长的简历

郭建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广东省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佛山市第十届政协委员。郭建强先生1995 年起参与创立本公司，负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工作，具备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郭建强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3.85%的股份，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8.73%的股份。郭建强先生与现任董事长郭建刚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总经理的简历

曾展晖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山大学EMBA 研修班结业，2010 年荣获"广东省质量协会成立30周年之十大卓越质量人物"称号。1995 年加入本公司，负责公司生产、品质控制方面的营运管理和决策执行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曾展晖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14.7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5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简历

杨芳欣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湖北汽车集团湖北楚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等财务管理工作。200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2008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杨芳欣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11.14%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41%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小梅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程硕士。1999年加入本公司至今，一直负责海外销售拓展工作。现任本公司海外营销首席营销官。

截至目前，朱小梅女士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3.01%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德洪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美国EQAISO9001：2000 内审员，清华大学MBA 结业。曾任广东顺德惠而浦电器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深圳雪花铃家用电器公司品质部经理。2001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负责统筹第二分厂和第六分厂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第一制造群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何德洪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4.01%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永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营师。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东莞福泰电子有限公司厂长、珠海通软阳光软件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国内营销模块的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童永华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3.01%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寻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广州番禺化工总厂生产调度员、顺德惠而浦蜆华公司高级主任、东莞伟易达集团生产总管。200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第二制造群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方寻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3.01%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航一集团电子分厂技术员、设计员、工程师；200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营运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2%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德才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3年3月，曾先后在深圳唐峰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克莱美斯有限公司、宁波宝仕杰电机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技术主管、总工程师职务。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第五制造群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黄德才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2%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文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至2011年曾在环球家电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职总经理。201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第六制造群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杨文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蓝平清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大统营有限公司及深圳松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五金零件生产及模具开发制作管理工作。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第三制造群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蓝平清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1.34%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陈景山先生，男，出生于1978年，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监。

陈景山先生于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陈景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简历

万爱民先生，男，出生于1975年，1997年毕业于南昌大学专科，主修会计与统计专业；200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专升本，主修法学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1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科长、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法务中心副总监。

截至目前，万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5年1月23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潘卫东先生、李亚平先生、康杏庄女士。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简历

潘卫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顺德北窖经济发展总公司技术业务科主办科员、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计划员、企管部科长、信息管理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200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战略部发展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潘卫东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2.34%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0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拟收购资产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0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乐装潢"）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权收购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乐装潢(本公司持有建乐装潢90%股份)拟以现金110,124,581.93元收购自然人郑志持有的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置华建设"）100%股权。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建乐装潢进行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与建乐装潢及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拟交易对方为置华建设自然人股东郑志，中国籍，持有10,600万股置华建设股份，占100%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交易前持股（股）	交易前股份比例（%）	在置华建设担任职务	住所
1	郑志	男	3302251975***	106,000,000	100	董事长	宁波市江东区王隘二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拟收购标的为置华建设10,600万股股份，占该公司100%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名称：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

(2)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宋诏桥路87号

(3)法定代表人：洪剑成

(4)注册资本：10,6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088623

(7)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室内装饰、管道安装、市政工程建设；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水道零件的批发、零售。

(8)资质情况：置华建设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此外还持有建筑装修装饰、地基与基础、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

2、历史沿革

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由宁波华泰股份有限公司、鄞县广厦模架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50万元，宁波华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鄞县广厦模架设备有限公司持股30%。2012年7月，公司更名为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和股东变更，截止2013年7月1日，置华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亿元，自然人股东郑志持有70%股份、自然人股东林华持股30%。

2014年10月13日，股东林华将所持公司30.00%股份全部转让给郑志，同时郑志以其拥有的房产向置华建设增资600.00万元。至此，置华建设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600.00万元。

3、标的公司股东：

(1)本次收购前：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志	106,000,000	100

(2)本次收购后：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0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4-00348号），置华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565,155.99	274,195,203.12
负债总额	248,440,574.06	203,274,53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24,581.93	70,920,671.67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5,868,574.87	309,680,996.10
净利润	-7,956,789.74	-2,893,84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3,817.57	-5,594,225.78

截止目前，置华建设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置华建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置华建设净资产账面值11,012.4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为：12,439.45万元，评估增值1,427.01万元，评估增值率12.96%。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被收购方）：郑志

身份证号：3302251975041****

住址：宁波市江东区王隘二村

乙方（收购方）：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信强

住所：宁波市江北白沙路1号8层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北白沙路1号8层

鉴于：

1、甲方合法持有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合计106,000,000股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影响权利行使的情形。

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置华建设106,000,000股（占100%股权）股份全部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公司106,000,000股股份。

1.2　甲方所转让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4-00348号），截止2014年11月30日置华建设经审计净资产为110,124,581.93元。按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置华建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置华建设净资产评估值为：12,439.45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110,124,581.93元，按照置华建设10,600万股股本计算，每股转让价格为1.039元。

2.2　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乙方将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项。

第三条　股份及权益的移交

3.1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份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告转移。

3.2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会同公司共同配合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4.1　甲方保证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拟转让股份的交付。

4.2　甲方保证其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之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即甲方对公司的出资均已实际到位，且该等股份不存在对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承诺致使甲方无权将本协议所述之股份转让予乙方的情形。

4.3　甲方保证其从未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或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行为法律效力的承诺、合同或协议等文件，亦从未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此等合意或谅解，并保证未经乙方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4.4　甲方承诺根据双方的协商及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支付应由其支付的相关税费。

4.5　甲方保证采取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措施，与乙方共同办理完成拟转让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6　甲方履行本协议将：

（1）不违反甲方所承担的任何其他合同义务；

（2）不违反任何涉及甲方的诉讼判决或行政决定；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保证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并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款数额向甲方按期如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2　乙方承诺根据双方的协商及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支付应由其支付的相关税费。

5.3　乙方保证采取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措施，与甲方共同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5.4　乙方履行本协议将：

（1）不违反乙方所承担的任何其他合同义务；

（2）不违反任何涉及乙方的诉讼判决或行政决定；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均对本协议所涉之股份转让行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安排与意向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本协议的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之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协议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的效力、解释、订立、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送相关主管机构或其他用途，由公司保管。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建筑业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设计、勘察、施工、安装、装修一体化的施工总承包能力。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8	石英股份	2015/1/3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要求，新网投系统自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为保障系统平稳运行，设定2015年1月26日—2月13日为新老网投系统并行期。在2015年1月25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在并行期间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同步提交"网络投票数据信息"，因此需要在2015年1月26日后提交并上网披露"股东大会补充公告"。我公司符合上述要求，因此需要做本次补充公告。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6日

至2015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8	石英股份	2015/1/30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1：上市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备注：原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司2015年1月21日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08。

附件1：

上市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752688	石英投票	4

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新股申购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买卖方向为买入。

（二）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如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则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可组成议案组。此时可用含两位小数的申报价格代表该议案组下的各个议案，如2.01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一个议案，2.02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二个议案，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组2项下的所有议案。

（三）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四）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葆元中药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葆元中药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变更经营范围：

长沙葆元中药材有限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为"中药材收购与研发，初级农副产品销售"，由于公司计划开展医药销售业务，拟将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其中，涉及药品监管有关的经营范围项目，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及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最终内容为准。

2、变更公司名称：

长沙葆元中药材有限公司拟变更为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3、变更法定代表人：

长沙葆元中药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升恒拟变更为曾华珑。

4、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方盛制药以自有资金现金900万元向该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方盛制药持股100% 。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1、近年来，公司扎实发展现有制药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已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设立医药销售业务子公司，发展医药销售业务，对现有制药业务进行了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完善了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公司长期主要从事制药业务，医药销售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有所欠缺，公司将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尽快建立专业化医药销售团队，从事医药销售业务的市场开发，并充分利用公司销售优势和产品优势，逐步建立全国化的医药销售业务网络，促进公司整体业绩增长。

三、审批权限

全资子公司本次改变经营范围、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增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通过后，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手续。

四、风险分析

1、公司将尽快办理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SP证书，但具体审批结果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未来医药销售经营管理可能面临细分行业差异的市场风险及团队整合的管理风险等方面影响，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紧急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2015年1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唐敏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张庆华代为投票表决；董事梁焯森因在外地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　张庆华代为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葆元中药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沙葆元中药材有限公司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06《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葆元中药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安堂（湖南）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意向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拟投资广安堂（湖南）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堂连锁"），拟持股比例为52%，具体投资金额（不超过260万）根据广安堂连锁的评估价值确定，投资广安堂连锁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广安堂连锁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意向协议仅为表达双方投资合作之意向，最终正式的投资协议尚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5-00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7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9.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9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房地产市场和空调旺季天气等因素导致空调需求增长幅度同比下滑，再加上行业价格战、高库存等种种冲击，公司面临着严峻的市场环境，制冷产品产销量下降，业绩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08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5号批准。

2015年1月26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3%。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1月27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6"、简称"15康美债"），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1月29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5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